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4年度地聲字第7號

抗 告 人

即 債 務 人 王 殿 盛

上列抗告人即債務人之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114年2月21日114年度地聲字第7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，按件各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。茲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法 官 林 敬 超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書 記 官 陳 玟 卉